**附件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上任安置点50套人才公寓装修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咨询类型：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

 合同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任安置点50套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安局西侧

建设规模：上任安置点1#楼1单元中50套作为市首期人才公寓进行装修[其中25套三房两厅两卫（A户型13套、B户型12套）、13套两房两厅两卫（C户型）、12套四房两厅两卫（D户型）]建筑面积约5349.29㎡

计划投资：项目总投约674.60万元（其中设计施工约500万元，家具采购约174.60万元）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审核上任安置点50套人才公寓装修项目招标控制价。

（二）招标控制价审核主要内容为：

 1.审核招标控制价金额是否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2.审核编制内容是否与施工图一致；

 3.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计价子项列项是否合理，项目编码是否重复，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有缺项、漏项。

 4.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选用和计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施工程序，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基数和费率标准。

 5.暂定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是否结合本工程情况列项，对材料估单价和专业工程估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6.负责与评审中心对接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于 2021 年 月前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1.咨询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审核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考评办法。

2.咨询人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须经过委托人认可；在进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时，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委托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3.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初步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和计算式，委托人经审核，若发现有疑问或工程量数据有出入，咨询人应积极解答或与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核对，根据审查意见和终审意见修改后，咨询人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文件（含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4.审核质量偏差

（1）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 （含3%）,经委托人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

（2）委托人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咨询人审定造价误差在3%— 7%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20%〜50%；误差在7%以上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50%〜 8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7%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详细计算书和相关成果资料，确保流程文件合法合规性。

1. **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金额 （大写）（¥ ）。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财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计算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系数×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系数×中标系数（中标价/控制价），即：

酬金=财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3.9‰×0.8×（中标价/15600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07号。

**十、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签章）盖章确认后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78-2107058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A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A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合同文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3规定。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1.4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A中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青韧、孙文莉，其权限范围：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合同约定的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各项工作、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初步审核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并提出修改要求。参与对乙方工作的评价，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用申请。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递交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成果文件。

 3.1.2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前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3.1.3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技术水平或服务意识无法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或咨询人员个人原因离职或身体原因不能任职的。

 3.1.4咨询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要求:(1)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2)恪守审计职业道德;(3)保持审计独立性;(4)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3.1.5咨询团队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1)被刑事处罚的;(2)被劳动教养的;(3)被行政拘留的;(4)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5)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项目进度。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名称、组成、及份数：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于2021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盖章纸质版六份、电子版。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当地规范及常规做法执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约定的标准范围）。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违约，仍按咨询人己完工程进度情况予以支付。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将此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赔偿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进一步要求咨询人赔偿。

 4.2.2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或者减少咨询团队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委托人不终止协议，咨询人按每次2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4.2.3咨询人违约，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2.4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按照合同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4.2.5 咨询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审核存在偏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第4款的约定扣除服务费用后，还需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支付方式：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成果文件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经委托人认可，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双方同意以 转账方式 支付咨询服务酬金，并转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3.3合同履行期间，如咨询人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委托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款项支付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函及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需增加酬金。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不再改变。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自行协商。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近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筑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律师事务所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因咨询人另行委托人不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考察工作，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联络

 8.4.1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孙文莉,送达地点: 河池市西环路 107号 ,电子邮箱:575122268@qq.com

8.4.2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无。

# 附录A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